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權屬瑕疵問題的潛在剝離標的公司或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國電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擬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14億元出售給福建國電，最終對價由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的評估報告確定。於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電力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本公司作為龍源臨朐股東期間，就龍源臨朐在項目開支、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時與山東電力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山東電力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基於此，山東電力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龍源臨朐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建國電及山東電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國電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擬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14億元出售給福建國電，最終對價由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的評估報告確定。於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電力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本公司作為龍源臨朐股東期間，就龍源臨朐在項目開支、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時與山東電力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山東電力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基於此，山東電力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龍源臨朐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協議的詳情如下：

I. 資產轉讓協議

訂約方

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

福建國電，作為受讓方

標的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1)莆田龍源所擁有的15台風機所佔宗地及地上附屬物合計4項資產；及(2)福建龍源所擁有的1處升壓站所佔宗地及地上附屬物合計2項資產。

轉讓價格

轉讓標的之交易價格以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基礎，由轉讓方和受讓方協商確定。本次資產轉讓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的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值預計為人民幣2.14億元，轉讓標的資產的最終交易代價由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的評估報告確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5億元。

資產交割及交易價款支付

自資產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進行標的資產的確認、移交工作，並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自《資產移交確認書》簽署之日（「交割日」）起，標的資產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風險轉移至受讓方，並由受讓方承擔標的資產的所有責任和義務。

自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或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孰晚為準），由受讓方將交易價款一次性支付至轉讓方指定賬戶。

違約責任

如果資產轉讓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和保證，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賠償。

非因任何一方的過錯導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II.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龍源臨朐為本公司與山東電力分別持股50%的實體，目前由本公司併表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東電力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基於此，山東電力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龍源臨朐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

本公司、山東電力

一致行動

就龍源臨朐在項目開支、經營計劃、財務預決算、財務政策制度、投融資管理、現金及資產管理等經營及財務政策事務方面行使提案權時與山東電力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山東電力委派的董事保持一致。

變更及終止

本公司與山東電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或終止，需變更或終止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應就此達成書面協議。

併表管理

山東電力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龍源臨朐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通函，為推進本公司發行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平莊能源之交易的順利進行，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擬就部分附屬公司涉及的權屬瑕疵問題進行整改，並通過非公開協議轉讓及由其他股東併表管理的方式剝離有關瑕疵資產。

本次出售涉及標的資產體量較小，標的資產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各項指標佔本公司比率均不足1%，對本公司損益影響較小。本次出售收益擬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續生產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建國電及山東電力均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通函「關於國家能源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關於避免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補充承諾》」）的議案」，本次出售的標的資產和出表的龍源臨朐均未超出通函所披露及股東授權批准的潛在剝離公司／資產的範圍，並根據《補充承諾》將一併視同《補充承諾》項下所述之存續風力發電業務，並由國家能源集團按照《補充承諾》之條款的約定履行相關承諾。

V.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有關轉讓方的資料

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均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福建龍源、莆田龍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受讓方的資料

福建國電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供電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國電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建國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山東電力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源、熱源、煤炭、水資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管理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東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龍源臨朐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場，發電機組成套安裝、調試、維修，有關技術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龍源臨朐為本公司與山東電力分別持股50%的實體。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龍源臨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4,821,607.58	1,051,783.37
除稅後溢利	3,587,759.64	788,837.5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龍源臨朐的未經審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01億元及人民幣0.97億元。

VI. 釋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國電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14億元出售給福建國電，最終對價由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的評估報告確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696,36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山東電力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山東電力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龍源臨朐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福建國電」	指	福建國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龍源」	指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源臨朐」	指	國電山東龍源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山東電力分別持股50%的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莆田龍源」	指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電力」	指	國家能源集團山東電力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出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1)莆田龍源所擁有的15台風機所佔宗地及地上附屬物合計4項資產；及(2)福建龍源所擁有的1處升壓站所佔宗地及地上附屬物合計2項資產

「本次交易」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龍源、莆田龍源分別與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福建國電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以代價合共人民幣2.14億元出售給福建國電，最終對價由經國家能源集團備案後的評估報告確定。於同日，本公司與山東電力簽訂《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山東電力將對龍源臨朐進行併表管理，龍源臨朐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忠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忠軍先生和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金煥先生、田紹林先生和唐超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